

貳、文化活動

國人關懷之文化活動主要包括文化活動的內容、型態及參與狀況，因此可將文化活動再分為知識性活動、展演性文化活動、創作性文化活動及國民休閒旅遊活動等四個次領域。

一、知識性文化活動

(一) 圖書館利用

知識性的文化活動包括地區居民求知的慾望，是提升文化的水準的重要指標。依據國家圖書館八十九年間「中華民國 86 年臺閩地區圖書館調查報告」指出，圖書館服務及資源使用情形，依據各圖書館填答資料統計，民國八十六年平均一個圖書館每週開放時間為 42 小時，每月進館有 2,924 人次；全年圖書資料總借閱人次為 27,702 千人次，共借閱 58,587 千冊圖書資料。

有關圖書館利用詳細之內容，請參見附表 64 至附表 65。

(二) 國人閱讀習慣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人民在閱讀習慣方面，以閱讀報紙、雜誌、圖書和上網四種閱讀習慣作指標。

在閱讀頻率方面，休閒時間閱讀報紙方面，以每週六天及以上的人居多，約占 41.1%；其次為未閱讀報紙者，約占 26.7%；再其次為每週四、五天，約占 11.4%。(參見圖 2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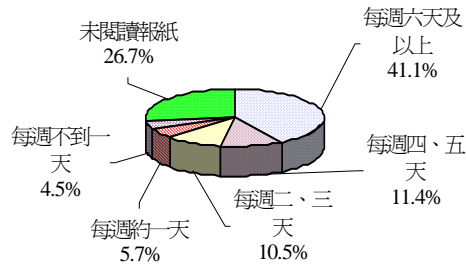
休閒時間閱讀雜誌方面，以未閱讀雜誌的人居多，約占 55.9%；其次為每週約一天，約占 13.1%；再其次為每週二、三天，約占 12.1%。(參見圖 20B)

休閒時間閱讀圖書方面，以未閱讀圖書的人居多，約占 67.6%；其次為每週約一天，約占 8.8%；再其次為每週二、三天，約占 8.4%。(參見圖 2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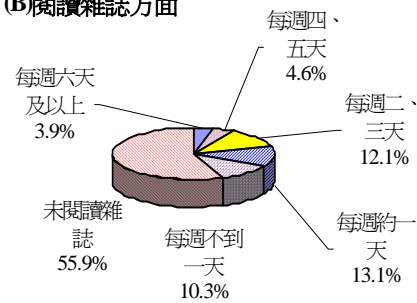
休閒時間上網方面，以未上網的人居多，約占 76.5%；其次為每週二、三天，約占 5.5%；再其次為每週六天及以上，約占 4.9%。(參見圖 20D)

有關人民從事閱讀報紙、雜誌、圖書和上網的頻率，與地區別、性別和年齡之交叉表，請參閱附表 66 至附表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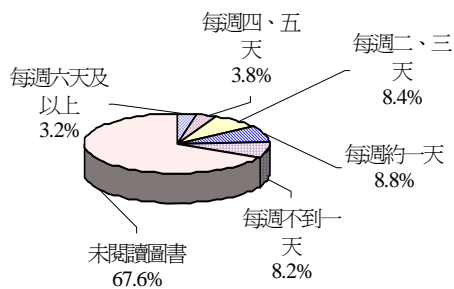
(A) 閱讀報紙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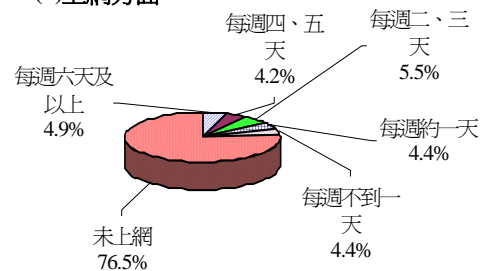
(B) 閱讀雜誌方面



(C) 閱讀圖書方面



(D) 上網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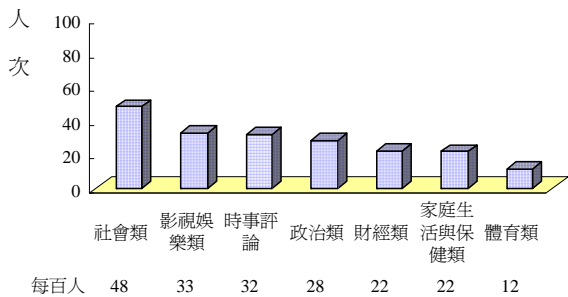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

圖 20 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最近一個月休閒時間從事閱讀習慣之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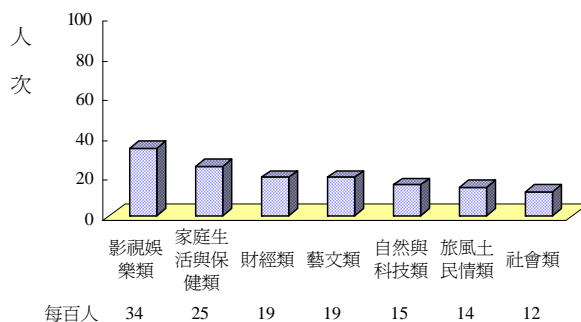
就閱讀報紙的選擇內容來看，前三名為社會類（每百人有 48 位）、影視娛樂（每百人有 33 位）和時事評論（每百人有 32 位）（參見圖 21A）。就閱讀雜誌的選擇內容來看，前三名為影視娛樂（每百人有 34 位）、家庭生活與保健類（每百人有 25 位）和財經類（每百人有 19 位）。（參見圖 21B）就閱讀圖書的選擇內容來看，前三名為藝文類（每百人有 31 位）、家庭生活與保健類（每百人有 18 位）和自然與科技類（每百人有 18 位）。（參見圖 21C）就上網的選擇內容來看，前三名為收發電子郵件（每百人有 57 位）、影視娛樂（每百人有 21 位）和財經類（每百人有 20 位）。（參見圖 21D）

有關人民從事閱讀報紙、雜誌、圖書和上網選擇的內容，與地區別、性別和年齡之交叉表，請參閱附表 70 至附表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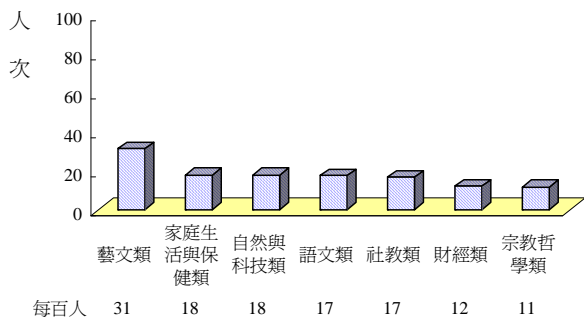
(A) 閱讀報紙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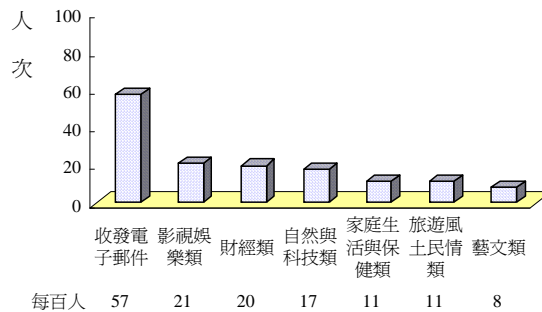
(B) 閱讀雜誌方面



(C) 閱讀圖書方面



(D) 上網方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

圖 21 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最近一個月休閒時間平均每百人從事各類閱讀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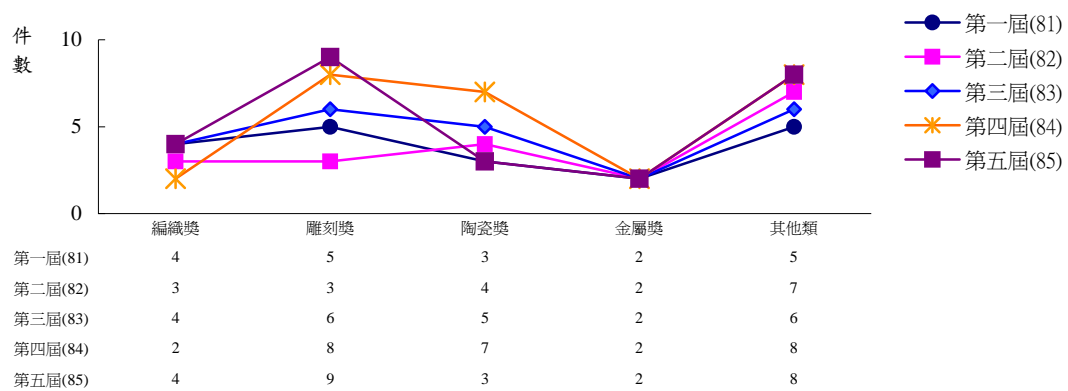
二、創作性文化活動

文化之產生，部份是緣於創作，尤以智慧財產權觀念的建立，更促使國人對原創性的重視。在創作性文化活動部份主要包含國內之藝文創作活動，專利、著作權之申請核准等足以表徵文化創作的現況。

(一) 藝文參展

1. 傳統工藝獎項

文建會秉持「傳統與創新」兼重的理念，不遺餘力地推動民族藝術傳承及推廣工作。為對傳統工藝的維繫、振興，以及對傳統工藝作家的尊重，自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由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連續辦理五屆「民族工藝獎」，分成編織、雕刻、陶瓷、金屬及其他五類，共頒發獎項 114 件，獲獎工藝作家共 79 人（見圖 22）。復自八十七年起附屬機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辦理第一屆傳統工藝獎，迄至八十九年止已辦理至第三屆，得獎作品共有 85 件，獲獎工藝作家共 100 人次（見表 10）九十年起傳統工藝獎由附屬機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辦理，並更名為「國家工藝獎」。民國九十年舉辦之第一屆國家工藝獎詳細得獎資料，請參見附錄 17。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圖 22 臺閩地區歷屆民族工藝獎獎別概況

表 10 臺閩地區歷屆傳統工藝獎獎別概況—按屆次分

單位：件；人次

屆次	總計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佳作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總計	85	100	2	3	8	8	18	22	57	67
第一屆(87)	31	36	—	—	3	3	10	14	18	19
第二屆(88)	30	36	2	3	4	4	3	3	21	26
第三屆(89)	24	28	—	—	1	1	5	5	18	22

資料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2. 公共藝術徵選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獎條例」之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編列預算設置公共藝術。文建會自民國八十一年立法通過後，推動示範（實驗）設置，訂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使各級政府興辦機關據以執行；並輔導中央政府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成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積極推動所屬公共藝術設置。近年來持續透過講習、展覽、出版等活動，培訓人才、宣導觀念，已有效改善環境景觀。各級政府依法普遍設置公共藝術，改善公共環境景觀，普及公共藝術觀念，增進國民生活品質。

根據民國八十八年公共藝術年鑑所示，共收錄 71 件作品，其中包括通過「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審議流程設置之作品共 32 件；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部份原則但未經審議的作品共十件；「花蓮縣石雕景觀大道設置計畫」，因為永久性設置並符合公共藝術特質，收錄共 29 件。以縣市分布來看，則以台北市及花蓮地區設置件數最多，有 29 件。（見圖 23）關於公共藝術案例設置之一覽表及藝文創作徵選成果請參見附錄 15、附錄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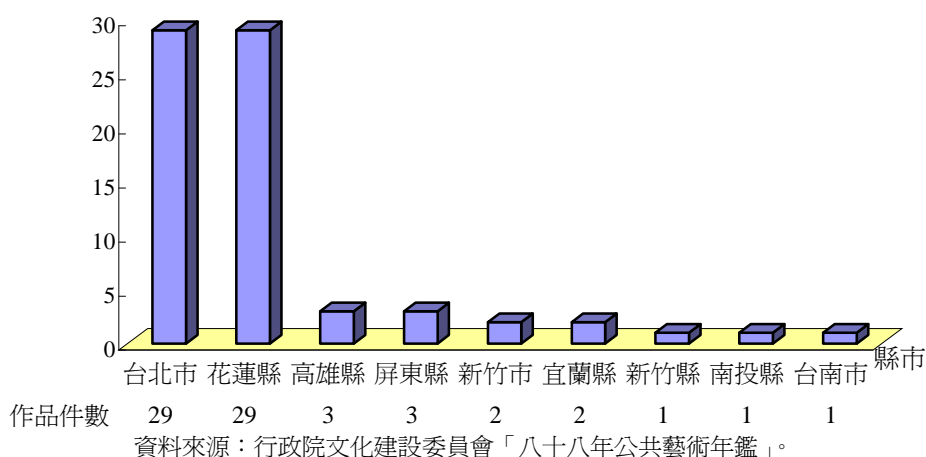


圖 23 臺閩地區各縣市設置公共藝術分布概況

3. 金馬獎、金鐘獎、金鼎獎

為鼓勵優良華語片（包括大陸、香港等全球華語影片）及優秀電影從業人員，新聞局自民國五十一年輔導辦理「金馬獎」影展活動，至八十九年已辦理三十七屆。在第三十七屆的影片獎項計有 24 項，並頒發 22 座金馬獎作為肯定得獎人的勳章。目前「金馬獎」已成為華語影片最重要影展之一。新聞局在九十年編列新台幣一千六百萬元經費補助民間單位辦理金馬獎相關活動。關於歷年金馬獎得獎名單請參見附錄 18。

金鐘獎為一項獎勵廣播、電視從業人員的活動，經由競賽方式，激勵從業人員創新求變、提昇節目品質，並於民國五十四年開始開辦。隨著傳播環境的改變，金鐘獎亦經履次地研討變革、並擴大範圍、增添獎目，如個人獎大幅度增加，將獎勵的範圍從幕後工作人員擴大到幕前的表演者。民國八十二年時，金鐘獎為因應獎項擴增、頒

獎時間過長及專業分工等因素，乃將廣播、電視分開辦理，民國八十六年電視金鐘獎首次加入有線電視頻道節目參加角逐，無線、有線共同參賽，在專業領域各較長短，使各獎項之競爭更形激烈，此良性的競爭，將電視事業推向新境界，成為國內廣播電視界的最高榮譽。民國八十九年起，金鐘獎項開始由民間機構---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開始接辦。本（八十九）年度在廣播金鐘獎方面，計有 21 個獎項；得獎者計有 25 人次和 6 個團體；在電視金鐘方面，計有 29 個獎項；得獎者計有 19 人次和 12 個團體。關於民國八十九年廣播、電視金鐘獎之得獎名單，請參見附錄 19 和附錄 20。

為鼓勵優良的出版事業與出版品，新聞局自民國六十五年設置金鼎獎，獎項分為雜誌金鼎獎、雜誌出版品輸出績優金鼎獎、圖書出版品輸出績優金鼎獎、唱片錄音帶出版品輸出績優金鼎獎等四類。至民國六十九年，金鼎獎首次舉辦四類獎勵：即新聞、雜誌、圖書、唱片四類，確立了今後金鼎獎的規模。在七十四年開始增設「特別獎」及「推薦獎」，於民國八十六年起，唱片類與「金曲獎」合併辦理。民國八十九年舉辦新聞、雜誌、圖書金鼎獎及特別獎，在新聞金鼎獎計有 8 個獎項和 20 位得獎人次；雜誌金鼎獎計有 16 個獎項、7 位得獎人次和 10 個團體；圖書金鼎獎計有 11 個獎項、2 得獎人次和 9 個團體；並設置特別獎 1 名。關於民國八十九年各類金鼎獎之得獎名單，請參見附錄 21 和附錄 23。

（二）表演藝術

1. 「音樂台北」音樂創作比賽

文建會為提升國人音樂素養暨促進音樂風氣，歷年舉辦音樂創作甄選比賽，藉以鼓勵、發掘國內音樂創作人才。自民國八十五年起辦理「音樂台北」音樂創作比賽，同時辦理相關周邊活動，含音樂演講、座談會及作品演奏發表會等活動，持續辦理至今（八十九年），已辦理五屆。民國八十九年辦理單一類別「室內樂」之甄選，編制為二至六人之作品。計 43 件作品參賽，頒發金、銀、銅牌獎各一名、佳作二名及觀眾票選特別獎一名。辦理五屆以來累積參賽人數計 220 人。

2. 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

文建會為讓青少年接觸認識現代戲劇活動，以達到藝術文化之推廣，並提供青少年一個自我肯定與學習團隊合作精神的機會，以五分鐘為演出時間，發揮青少年的創意與想像力，自民國八十八年起增加創意短劇大賽活動，迄至今（八十九年）已辦理了二屆。民國八十九年計有 123 個隊伍報名參加，有一千二百多人參賽，頒發前三名優勝團隊、「優秀表演團隊獎」共六隊，個人「最佳創意表演獎」共七名。

3. 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

文建會為培育國內編舞人才，提升我國舞蹈藝術創作水準，自民國八十五年起開始辦理「武林至尊」舞蹈創作比賽，因反應良好，次年更名為「舞躍大地」舞蹈創作

比賽，分「藝術舞蹈創作組」及「全民舞蹈創作組」持續辦理至今（八十九年），目前已辦理第四屆。民國八十九年在藝術舞蹈創作組方面，共計 63 隊、518 人參加，並頒發金、銀、銅牌獎各一名、佳作五名、優選獎十名；在全民舞蹈創作組方面，共計 25 隊、364 人參加，並頒發金、銀、銅牌獎各一名、佳作三名。歷年計 292 隊、2,832 人參賽。

（三）專利權、著作權

1. 專利權

國人申請專利權可分為發明、新型及新樣式三種，在申請發明專利方面，民國八十九年共計有 28,451 件，相較於上年度成長 28.38%，核准件數占申請件數比率為 61.52%；在申請新型專利方面，八十九年共計有 23,728 件，相較於上年度成長 10.46%，核准件數占申請件數比率為 76.14%；在申請新樣式專利方面，八十九年共計有 9,052 件，相較於上年度成長 9.34%，核准件數占申請件數比率為 73.70%。國人申請類別以申請發明之專利最多，申請新樣式之專利最少。（見表 11）

表 11 臺閩地區歷年專利核准件數占申請件數百分比概況

年 份	單位：%		
	發明	新型	新樣式
七十九年	65.1	69.2	54.8
八十年	98.0	74.2	52.6
八十一年	64.3	53.4	48.6
八十二年	48.0	61.1	53.7
八十三年	38.8	51.5	40.3
八十四年	50.1	78.7	74.2
八十五年	53.9	68.2	65.2
八十六年	44.9	68.5	47.8
八十七年	38.6	60.3	33.3
八十八年	50.9	66.6	43.1
八十九年	61.5	76.1	73.7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 著作權

在著作權方面，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自七十四年修正對著作權之取得方式，規定國人依法條享有我國國民待遇之外國人於著作完成即享有著作權，註冊與否，任憑當事人自行選擇，惟申請註冊，可享有證據文件之保存，在訴訟上利於舉證，獲得諸如司法警察扣押侵害物等行政上之方便與利益，因而申請註冊案件在七十四年後仍有增加趨勢。

惟於八十一年六月「著作權法」再次修正後，由註冊制度改任意登記制度，申請著作權登記全憑申請人之意思決定，與著作權之享有無關。致申請著作權登記者逐年減少。有關專利權、著作權詳細之內容，請參見附表 74。

三、展演性文化活動

藝文展演活動是展現地區文化特徵的重要指標。依據文建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統計資料顯示，民國八十九年臺閩地區共舉辦 17,709 個藝文活動，出席約 71,547 千人次，較上（八十八）年增加 8.3%、26.3%。

尚有歷年各類藝文活動之活動個數、天次和出席人次等資訊，請參見附表 75 至附表 95。

(一)藝文活動區域分布

就行政區域來看，八十九年全年 17,709 個藝文活動中，台北市以舉辦 3,706 個藝文活動蟬聯全國之冠，占全年活動個數 20.9%；除台北市外，尚有高雄市、臺北縣、南投縣、台中市及台南市之活動個數逾 1,000 個以上，分別為 1,148、1,149、1,235、1,214 及 1,300 個。整體而言，活動個數呈負成長之縣市有 10 個，出席人次負成長縣市則有 14 個。有關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之各類統計項目，尚有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民俗、影片、講座和其他類之活動個數和出席人口的資訊，請參見附表 91 至附表 94、附表 98 至附表 100、附表 103 至附表 105、附表 108 至附表 110、附表 113 至附表 115、附表 118 至附表 121、附表 124 至附表 126、附表 129 至附表 131、附表 134 至附表 137。

各縣市大型或系列性的主題活動辦理情形，請參見附錄 24。

(二)政府及民間主辦活動情形

民國八十九年政府單位主辦活動個數計 13,776 個，約為民間單位主辦活動（3,933 個）之 3.5 倍。近三年來，政府單位主辦活動個數占全年活動個數比例在民國八十九有減少的趨勢（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年分別為 76.0%、78.7%、77.8%），換言之，在民國八十九年，民間單位主辦活動的比例相對增加。至出席人次，歷年來政府主辦的活動出席人次大致為民間主辦的 7 至 8 倍，而八十五年後逐年遞增，至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八十九年，政府單位主辦活動參與人次且較民間單位主辦活動參與人次多達 10 倍。依主辦單位來分，尚有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民俗、影片、講座和其他類之活動個數、天次和出席人次的資訊，請參見附表 79 至附表 82、附表 90 至附表 94、附表 98 至附表 105、附表 108 至附表 115、附表 118 至 121、附表 124 至附表 126、附表 129 至附表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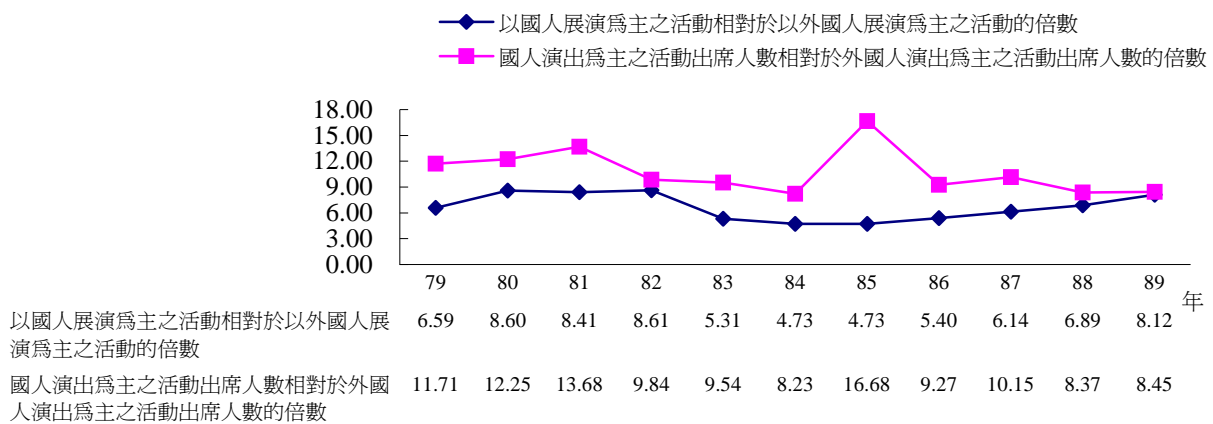
(三)藝文展演者國籍

就展演者而言，民國八十九年以國人展演為主的活動有 15,767 個，相較於外國人展演活動（1,942 個）約 8.1 倍。民國八十二年以前國人與外國人展演活動個數比例大致維持在 8.5：1；惟之後四年兩者比例拉近，約為 4.7 至 5.3 倍間，且自民國八十六年

起，其倍數呈現遞增的趨勢。

出席人次方面，依歷年情形，國人演出為主之活動出席人次約有外國人演出為主的出席人次 10 倍左右，八十五年一度高達 16.7 倍，但八十七年又回復如昔，約 10.2 倍；然民國八十九年國人演出為主之活動出席人次與外國人演出為主的出席人次相對比例為 8.5 倍較與往年接近。(見圖 24)

依展演國籍來分，尚有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民俗、影片、講座和其他類之活動個數、天次和出席人次的資訊，請參見附表 83 至附表 94、附表 98 至附表 100、附表 103 至 105、附表 108 至附表 110、附表 113 至附表 115、附表 118 至附表 121、附表 124 至附表 126、附表 129 至附表 131、附表 134 至附表 137。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圖 24 臺閩地區藝文活動個數與出席人口－展演者國籍之相對比例概況

四、休閒性文化活動

由於經濟的快速發展，國民所得已大幅提高，國人在衣食不虞匱乏之際，對於精神生活的需求則日益殷切，除了一般展演性、知識性的藝文活動得以滿足國民提升精神生活的需求外，更可透過休閒旅遊的活動達到調劑身心及展現人文及地域文化特色之目的。

(一) 休閒活動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九年社會趨勢調查結果」顯示，民國八十九年十五歲以上國民在休閒時間從事的休閒活動以「視聽活動」為主，活動參與率高達 99.4%，其次為「運動」活動參與率亦有 72.2%，再其次為「藝文活動」(參與率為 35.4%)，而「進修及研究」之參與率亦有 28.7%。

在『視聽活動』方面，其中更以「收看電視」此項活動之參與率最高，有 98.7%；在『運動』方面，以「跑步、快走和散步」之活動參與率居冠，51.7%；在『藝文活動』方面，以「民俗類活動」之參與率最高，23.2%；在『進修及研究』方面，以「電腦相關資訊」之參與率為最高，15.1%。

若就從事二日及以上旅遊或度假來看，國人較傾向在國內從事各項活動，其活動參與率達 50.6%，為大陸地區及國外旅遊活動之參與率的 2.9 倍。

有關休閒活動詳細之各類統計項目，尚有各行業每週工作及休假時數之資訊，請參見附表 139 和附表 140。

(二) 觀光旅遊活動

1. 國內旅遊—主要觀光景點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人全年旅次到訪最多的前十個據點是：墾丁國家公園、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陽明山國家公園、淡水、太魯閣國家公園、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冬山河風景特定區、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及東北角海岸風景區。

與八十六年比較發現，八十八年到訪墾丁國家公園、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冬山河風景特定區、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及六福村主題遊樂園的比率有下降趨勢。至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北角海岸風景區在八十六年分別列居第 12 及第 18 名，但在八十八年排名進入十大到訪據點，惟其到訪比率與八十六年並無顯著的差異；另外，八十八年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到訪比率與八十六年亦無顯著差異。八十八年只有到訪陽明山國家公園及淡水者的到訪比率明顯高於八十六年的到訪比率（見表 12）。

表 12 臺灣地區八十八年與八十六年前十個到訪據點排名比較

單位：名次；千分比

地 點	八十八年		八十六年	
	名次	到訪據點人次千分比	名次	到訪據點人次千分比
墾丁國家公園	1	42.7	1	58.8*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2	28.3	2	31.6*
陽明山國家公園	3	27.3	3	24.2*
淡水	4	25.4	7	16.9*
太魯閣國家公園	5	14.7	9	14.7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6	14.4	12	13.1
冬山河風景特定區	7	14.2	6	17.6*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	8	12.9	4	17.8*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9	12.0	4	17.8*
東北角海岸風景區	10	9.9	18	9.7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附註：1.到訪據點人次千分比=到訪據點人次÷該年據點到訪人次總和×1000。

2.“*”表示八十八年與八十六年的比率有顯著差異。

2. 國外旅遊—主要活動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國人出國旅遊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國人出國以「觀光」為目的的旅客中，以觀賞自然景觀活動之比率居冠，其次是觀賞文化古蹟，再其次為參觀博物館。

若依對活動之喜好程度來比較，國人對於出國的觀光活動中，以喜歡觀賞自然景觀排名第一，觀賞文化古蹟排名第二，而參觀博物館則名列第八名（見表 13）。有關觀光旅遊活動詳細之內容，請參見附表 141 至附表 144。

表 13 國人旅客出國參加活動中比較喜歡的項目概況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單位：%

項 目	百分比	排名	項 目	百分比	排名
觀賞自然景觀	57.3	1	空域活動（如飛行傘等）	0.6	14
觀賞古蹟文化	31.6	2	乘船旅遊	4.5	9
遊樂園活動	9.9	7	品嚐美食	10.4	6
參觀博物館	6.2	8	節慶活動	1.8	11
海上活動	14.9	4	打高爾夫球	1.2	12
溫泉谷	10.5	5	賽馬、賽狗	0.9	13
逛街購物	19.8	3	其他	3.1	1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國人出國旅遊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

五、交流性文化活動

(一) 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行政院文建會為發揚中華文化，推薦藝術家及其作品於國際藝壇，於民國八十九年策劃了多項國際文化交流工作：

1. 輔導縣市辦理國際文化藝術活動

辦理藝文活動之縣市、活動名稱及期間分列如表 14。

表 14 文建會輔導縣市辦理小型國際藝文活動一覽表

縣	市	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基隆市		雞籠中元祭藝文華會	88.08.14~88.08.26
嘉義市		二千年亞太管樂節	88.12.25~89.01.05
嘉義縣		國際兒童藝術節	89.08.04~88.08.08
基隆市		雞籠中元祭文華會	89.08.05~88.08.31
連江縣		西班牙賽維亞畫派展	89.08.26~88.09.10
新竹縣		國際花鼓節	89.12.23~89.12.31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 辦理海外展演活動

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辦理之活動共計有 9 個表演活動，5 個展覽活動，活動名稱及期間分別如下表 15 及表 16：

有關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詳細之內容，請參見附表 138。

表 15 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表演活動一覽表

表演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表演團隊
魚水之間	89.02.12~89.02.14	南風劇團
舞之極—「動生變」	89.03.24~89.03.26	台北芭蕾舞團
馬鞍山	89.04.14~89.04.16	小西園掌中劇團
前世今生蝴蝶夢	89.05.19~89.05.21	黃香蓮歌仔戲團
臺灣告白(四)如果你叫我	89.06.09~89.06.11	歡喜扮戲團
「臺灣現代音樂與傳統音樂之間對話」	89.08.12~89.08.14	忘樂小集
南管演奏	89.09.08~89.09.10	鹿港雅正齋
城隍爺傳奇	89.10.20~89.10.22	九歌兒童劇團
臺灣新文化之夜	89.12.08~89.12.10	台北青年管樂團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表 16 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展覽活動一覽表

展覽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策劃單位
中國春節－龍年特展	89.02.03~89.03.2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
鼻煙壺之美	89.04.13~89.06.09	鴻禧美術館
民間宗教文物展	89.07.13~89.08.18	國立臺灣博物館
臺灣精神－藝術與文化	89.08.31~89.10.20	紐文中心
省思、回歸、甦醒：2000 朝向現代人心靈探索系列	89.11.02~89.12.15	紐文中心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於八十八下半年至八十九年間辦理之活動計有 6 個演出活動，6 個展覽活動，活動名稱及期間分列如表 17 及表 18：

表 17 巴黎中華新聞文化中心表演活動一覽表

表演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表演團隊
龍騰虎躍	89.02.01~89.02.0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團
梨園幽夢	89.03.14~89.03.30	漢唐樂府
北管音樂	89.05.09~89.05.11	亂彈嬌北管劇團
王魁負桂英	89.07~89.10	薪傳歌仔戲團
絲路－法國里昂雙年舞蹈節	89.09.08~89.10.01	漢唐樂府、雲門舞集、無垢舞蹈劇、優劇場、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團
聽海之音	89.08.25~89.10.10	優劇場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表 18 巴黎中華新聞文化中心展覽活動一覽表

展覽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承辦單位
臺灣水墨畫展	88.12.14~89.01.21	國立歷史博物館
中國春節－龍年特展	89.02.01~89.03.3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
民間宗教文物展	89.04.11~89.06.16	國立臺灣博物館
書法研究專題展	89.09.12~89.10.20	高雄市立美術館
鼻煙壺之美	89.10.30~89.12.08	鴻禧美術館
顏水龍作品展	89.12.19~90.01.21	臺灣省立美術館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二) 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政府開放民眾赴大陸地區探親，開啟兩岸民間交流新頁。截至八十九年止，大陸人士來台從事文教交流活動核准個數計 65,382 個（大陸人士來台從事文教交流活動包括文教、大眾傳播、科技研究、產業交流、傳習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宗教、衛生、法律、地政營造及體育等類型），其中以文教活動為大宗，有 49,108 個活動（75.1%）。在民國八十九年方面，文教活動有 7,915 個，占全年 12,154 個文教交流活動 65.1%，是當(八十九)年最大宗活動。（見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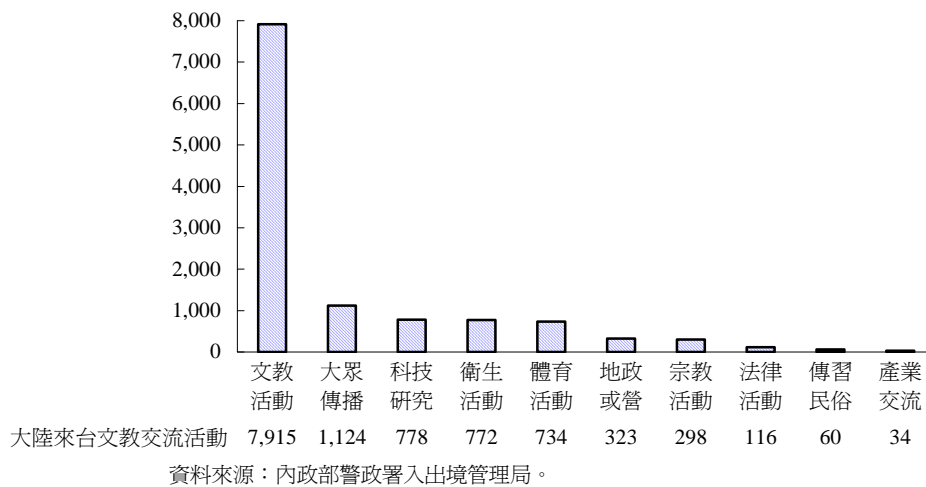


圖 25 大陸人士來台從事文教交流核准概況

此外，截至八十九年止，大陸地區核准來台從事文教活動之專業人士計有 51,556 人次、團體 394 團次及文物 50 批。人士部份，以學術人士最多，歷年累計有 31,104 人次，占 60.3%；其次為演藝人士，13,158 人次，占 25.5%；至隨文物來台展覽人士，有 694 人次。團體部分，則以演藝團體 260 團次為最多，占 58.6%。若以年增率來看，八十九年核准數量成長幅度較高者為體育團體，成長了 133.3%。

截至八十九年底，大陸出版品、電影片、廣播電視影帶節目等進入臺灣地區之核准數量累計分別約為 1,119 萬種（冊）、1,621 種、59 部及 42,374 捲。以八十九年而言，廣播電視影帶節目核准有 1,097 捲，較八十八年（3,462 捲）負成長了 68.3%；出版品核准約計 947 千冊，較八十八年成長了 5.6%；對於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之核准，在今年（八十九年）顯示並無電影片進入；對於大陸出版品在臺灣發行的登記，自民國八十八年起，行政院新聞局已無這項業務辦理，因此在民國八十九年並無資料呈現。

有關兩岸文化交流活動詳細之各類統計項目，請參見附表 145 至附表 148。